貴儀中心教師/研究員學術研究鼓勵及支持辦法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研究員及暫時未獲國科會計畫補助之專任教師/研究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提升研究能量及產出成果，特訂定本辦法，以善用貴儀中心專款支持研究啟動、儀器使用及成果發表。

二、補助對象

1. 到職未滿三年之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員。

2. 當年度申請國科會計畫未通過且沒有執行中之國科會計畫之專任教師/研究員。

三、補助方案說明

1. 填寫「貴儀中心儀器使用點數補助申請單」，每人每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2. 申請計畫書中應包含研究生或大學生之指導與參與規劃，以培養學生獨立研究能力並促進增加學校研究量能。

3. 計畫書內容須明確列出預計使用之儀器設備項目及所需點數。每位教師/研究員每次申請額度以三萬點為限，點數不得折現、不得移轉予他人，亦不得跨單位轉讓。實際核定點數將依當年度經費情況調整。

4. 通過審查後，中心將核發對應之「儀器使用點數」作為補助，申請當年使用完畢，逾期未使用之點數自動失效，不得展延。

四、審查機制

1. 每人一年限申請一次。

2. 審查方式：

由貴儀中心設置「研究補助審查小組」，由主任召集，研發長為當然成員，成員 3–5 人。依計畫構想可行性、創新性、與本校研究發展方向之相關性評分。

3. 評分標準（總分 100）

- 研究構想與目標明確度：30 分
- 可行性與計畫規劃：30 分

- 研究潛力與延續性（含申請科技部計畫可能性）：20 分
- 預期成果（論文、合作、學生培訓）：20 分

五、成果報告

1. 補助期滿，兩個月內需繳交成果報告，未如期繳交者，次年度不得再申請。

2. 補助之衍伸相關成果於發表時應註明「We are grateful for the support from the Core Facility Center, Tzu Chi University」。

六、附則

1. 本辦法經貴儀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2. 辦法未盡事宜，得由主任提報慈濟大學研究發展處修正補充。